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114年度台覆字第11號

聲請覆審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被告楊岫涓詐欺等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決定（113年度刑補字第8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劉泓志請求刑事補償意旨略以：被告楊岫涓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07年5月31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48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惟該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且該判決及相關承辦人員復有諸多違法，爰請求刑事補償等語。
- 二、按刑事補償法第1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四、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六、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

01 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
02 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
03 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同
04 法第2條規定：「依前條法律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05 者，『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
06 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
07 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
08 認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二、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
09 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如無該判決免
10 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
11 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
12 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
13 判決免訴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四、因同一案件重行
14 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
15 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
16 有罪確定。五、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依再
17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
18 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
19 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六、因死亡或刑法第19條第1
20 項規定之事由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
21 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無付
22 保護處分之原因。」又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
23 起訴或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
24 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1條第5款
25 或第6款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且受理補
26 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同法第
27 13條前段、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89號被
29 告楊岫涓詐欺等案件，於107年5月31日判處罪刑確定，迄未
30 經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或改判等情，有
31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聲請

01 人並非該案件之受害人，而聲請人所提出之「冤獄賠償聲請
02 狀」係指摘該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以及
03 該判決及相關承辦人員有諸多違法等情。均不符合刑事補償
04 法第1條、第2條所定得請求國家補償之各項要件；況該判決
05 確定迄今已逾2年之補償請求期間，原決定因認聲請人之補
06 償請求，顯無理由，而駁回其之請求，並無違誤。聲請覆審
07 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決定違法或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爰決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11 法官 林英志

12 法官 吳青蓉

13 法官 周舒雁

14 法官 周政達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秀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